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731號

原告 吳秉學

訴訟代理人 黃浩章律師

複代理人 詹汶澐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韻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甲○○之住居所、身分證字號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雖以「甲○○」為被告，然未提出如主文所示之各項文件，致本院無從確認其當事人能力；另本院前以原告所陳報之被告地址即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」為訴訟文書之送件，惟因查無此人而遭郵務機關退回乙節，有不能送達事由報告書附卷足按，是本院亦無從以現有卷證資料確認被告住居所，而無從為訴訟文書之送達。是以原告之起訴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陳韻宇